重庆市綦江区2018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

一、编制方案

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2018年预算草案及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**指导思想是：**坚决贯彻十九大有关新发展理念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，紧紧围绕深化财税改革，依法理财，推动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水平。**基本原则是：**坚持开源挖潜、依法执收；统筹兼顾、民生优先；厉行节约、注重绩效；综合预算、零基编制；公开评审、优化结构。

（二）编制范围及口径

**1. 编制范围。**各个级次的行政、事业单位收支均编入部门预算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自收自支、挂靠、两块牌子一套班子、派出性质的单位不纳入编制。

**2. 编制口径。收入预算编制口径：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结合收入结构调整的要求，确保开源挖潜、应收尽收，准确反映常态性收入增长的原则编制；剔除收入结构调整因素，一般公共预算和税收常态性收入分别增长7.4%和6%。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实际可能与稳固综合财力的原则编制，收入目标为22.1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综合产业发展和债务付息需求编制，收入预计3.1亿元。**支出预算编制口径：一是基本支出。**人员待遇性支出按照中央和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；运转支出按2018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编制；由区编委会核定的临时工工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编制；预留部分2018年人员增资及目标考核增补。**二是项目支出。**结合支出需求和财力可能进行编制，根据项目紧急重要程度对项目支出进行排序，并应依实际情况对常年性和存量性项目优先安排。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项目，除经集体决策同意外，原则上不予预拨、追加。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另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**三是偿债支出。**全额预算债券资金当年的还本、付息、发行费用等支出。**四是其他支出**。按文件规定的比例和对应收入规模，综合事业发展需要等情况据实合理编制。预留街镇财力，并由街镇编入本级部门预算。

二、编制结果

（一）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

**1. 一般公共预算。**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9,802万元，剔除收入结构调整因素后，常态性收入增长7.4%。其中，税收131,462万元，常态性税收增长6%；非税78,340万元，常态性非税增长10.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0,20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51,47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30,757万元，收入总计742,238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668,048万元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4,190万元，支出总计742,238万元。

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221,270万元，其中，土地出让收入212,548万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,415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7万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,060万元，收入总计225,330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97,955万元，加上解上级支出6,638万元，调出资金120,737万元，支出总计225,330万元。

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30,733万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7,942万元，常态性收入增长7.4%。其中，税收131,462万元，常态性税收增长6%；非税76,480万元，常态性非税增长10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0,209万元，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0,0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51,470万元，收入总计729,356万元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567,562万元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4,190万元、补助下级支出87,604万元，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,000万元，支出总计729,356万元。

（三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219,464万元，其中，土地出让收入210,742万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,415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07万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4,060万元，收入总计223,524万元。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,14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6,638万元，调出资金120,737万元，支出总计223,524万元。

（四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2018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30,733万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，收支均为区本级。